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四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意）。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3)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廖文毅先生及葉可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毅先生、陳中和先生及詹文男先生。